

僑胞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說明資料

- 一、全民健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6 個月的國人，不論居住國內或國外，都是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。
- 二、健保也考慮長期出國者，因在國外就醫方便性不及國內，提供長期出國 6 個月以上的民眾，在出國期間可選擇申請停保，但不得享有健保權益；返國後再辦理復保。如未辦理加保或停保者，日後應追溯補繳最近 5 年設籍期間之保險費。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健保法幾經考量海外國人之情形，並防制可能之投機弊病，再增訂保險對象辦理復保須屆滿 3 個月後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；另倘最近 2 年內無投保紀錄者，應於設籍滿 6 個月才能投保，期間倘要看病，需自費就醫。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，102 年 1 至 6 月約有 1.8 萬旅外國人返國(包含留學生、臺商、臺僑及派駐海外工作者等人)辦理復保，渠等所繳交之保險費 (7,500 萬元) 超過健保醫療給付 (7,100 萬元)，並無過度就醫之情事。
- 三、近年來僑民落葉歸根，返國定居人數增加，惟依據健保署統計，近 5 年健保投保人數整體無明顯成長，99 年 -101 年投保人數成長率在 0.5% 以下，變動不大，顯示許多僑民即使之前長住國外，仍持續按月繳交健保費。
- 四、本會將持續協助衛生福利部宣導並呼籲僑胞珍惜呵護健保資源，並建議經常往來海內外之僑民，不需頻繁地辦理停復保，宜持續繳交健保費支持健保財政，共享國內醫療資源。
- 五、邇來部分國內媒體以少數使用健保偏頗之個案資料，推論至全體僑胞之作為，造成國內民眾對僑胞產生誤解。事實上多數海外僑胞愛國熱忱不落人後，以 98 年莫拉克風災為例，全球僑胞自動捐獻之款項近新臺幣 7 億 2 千萬元，每年 10 月，很多僑胞均自動自發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，共同為慶祝國家生日、促進臺灣觀光盡心盡力。